

广东省东莞市律师协会

转发《关于提交律师事务所境外分支机构相关信息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：

现将中华全国律师协会《关于提交律师事务所境外分支机构相关信息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。请大家按照文件要求如实申报，并于2016年6月29日前将填好的附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到市律师协会秘书处指定邮箱：80195502@qq.com。

联系人：詹杰能（市律师协会秘书处纪律部）

联系电话：22492342

传 真：22508201

E—MAIL：80195502@qq.com

